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教人司〔2011〕218号

## 关于推荐第十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《关于开展第十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协发组字〔2011〕30号）要求，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工作。我部将在部属各高校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向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推荐30位候选人，其中从事工程技术实践与应用的候选人不少于10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学风正派。

（二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；

2、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；

3、在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，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（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（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## 二、推荐名额

各直属高校推荐名额为 1 名，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。

## 三、推荐工作要求

(一) 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拓宽选人渠道，严格评选条件，保证评选质量，将立足国内，长期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，特别是近 3 年获得过国家三大奖的主要获奖人推荐上来。

(二) 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为主，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。

(三) 候选人推荐材料是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。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。推荐材料要客观、准确，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并对候选人信誉进行记录。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。

## 四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### (一) 电子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学校组织候选人登陆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 <http://qnkjj.cast.org.cn>，用候选人注册密码（2011jyb30）注册并登陆后填报电子材料。其中包括《第十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》和有关附件材料。

### (二) 纸质材料报送要求

纸质材料必须在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后，使用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打印。

请各单位于 8 月 30 日前报送候选人纸质材料，包括：

- 1、学校正式推荐报告一份；
- 2、《第十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》一式 20 份。其中 2 份原件，18 份复印件；

3、有关附件材料一份（装订成册）。包括：

- (1)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（论文限 3 篇、专著限 1

本);

- (2)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;
- (3)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、专著证明材料;
- (4)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;
- (5)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;
- (6)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;
- (7) 推荐材料非涉密证明;
- (8) 其他材料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人事司教师与  
专家工作处 (邮编：100816)

联 系 人：王茂华

联系电话：(010) 66097675

传 真：(010) 66096270

电子邮箱：[jsc@moe.edu.cn](mailto:jsc@moe.edu.cn)

附件：1、《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》

2、《第十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》(样表)



附件 1

# 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

(2003 年 6 月 17 日实施, 2010 年 1 月 6 日修订)

第一条 中国青年科技奖是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, 面向全国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。旨在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; 表彰奖励在国家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; 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, 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

第二条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:

(一)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 热爱祖国, 遵纪守法, 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, 学风正派;

(二)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
1.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;

2.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, 并有显著应用成效;

3. 在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, 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(三) 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, 女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

第三条 中国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一届获奖人数不超过 100 名，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。

第四条 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单位。
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科协共同推荐在本省区市的候选人；

（二）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国务院各直属机构干部人事部门推荐本部门或本行业的候选人；

（三）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推荐军队系统工作的候选人；

（四）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可与相关部委联合或单独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。

第五条 中国青年科技奖工作的组织与领导。

（一）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共同成立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，设主席 1 人，由中国科协主席担任；副主席 3 人，分别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有关负责同志担任；委员 3 至 5 人，由著名科学家担任。

（二）中国青年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，设主任委员 1 人，由领导工作委员会成员兼任，副主任委员 1 人，委员若干人。

（三）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组成学科评审组，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各学科评审组组长，另有评审组成员若干人。

（四）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有关部门联合组成，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。

第六条 各组织领导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。

(一) 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，审议、修改《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》；审议、批准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；审批评审结果。

(二) 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初评，进行复评。

(三) 中国青年科技奖学科评审组负责候选人初评工作，推选出进入复评人选。

(四) 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《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各学科评审组通过初评人选名额分配方案》，受理推荐、组织评审、颁奖和其它日常工作。

(五) 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进入复评的人选进行投票表决。复评结果经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有关部门审核后，报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批。经公示后予以确定。

第七条 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共同发布颁奖决定，举行颁奖仪式，获奖决定将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、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。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其人事档案，作为考核、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八条 为支持部分获奖者开展科学研究、出版学术著作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，设立“中国青年科技奖奖励基金”，向海内外团体、企业和个人募集资金。基金管理、使用等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九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公正合理，保证质量。为维护中国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

发现，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，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条 依据本条例另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# 中 国 青 年 科 技 奖 推 荐 表

人选姓名 \_\_\_\_\_

专业专长 \_\_\_\_\_

推荐单位 \_\_\_\_\_

工作单位 \_\_\_\_\_

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 
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制  
中 国 科 学 技 术 协 会



## 一、个人信息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出生日期		民 族		
学 历		学 位		
籍 贯		党 派		
身份证号码				
专业技术职务		专业专长		
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			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机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院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通信地址				
单位所在地		邮政编码		
单位电话		手 机		
传真号码		电子信箱		

## 二、主要学历（从大专或大学填起，6项以内）

起止年月	校（院）及系名称	专业	学位

### 三、主要经历（8项以内）

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

### 四、重要学术任（兼）职（8项以内）

起止年月	名 称	职务/职称

五、重要科技奖项情况（8项内）

序号	获奖时间	奖项名称	奖励等级（排名）

六、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、基金资助项目情况（百千万人才工程、百人计划、千人计划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，5项内）

序号	年度	项目名称

## 七、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

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。应详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，在学科发展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。纸页不敷，可另增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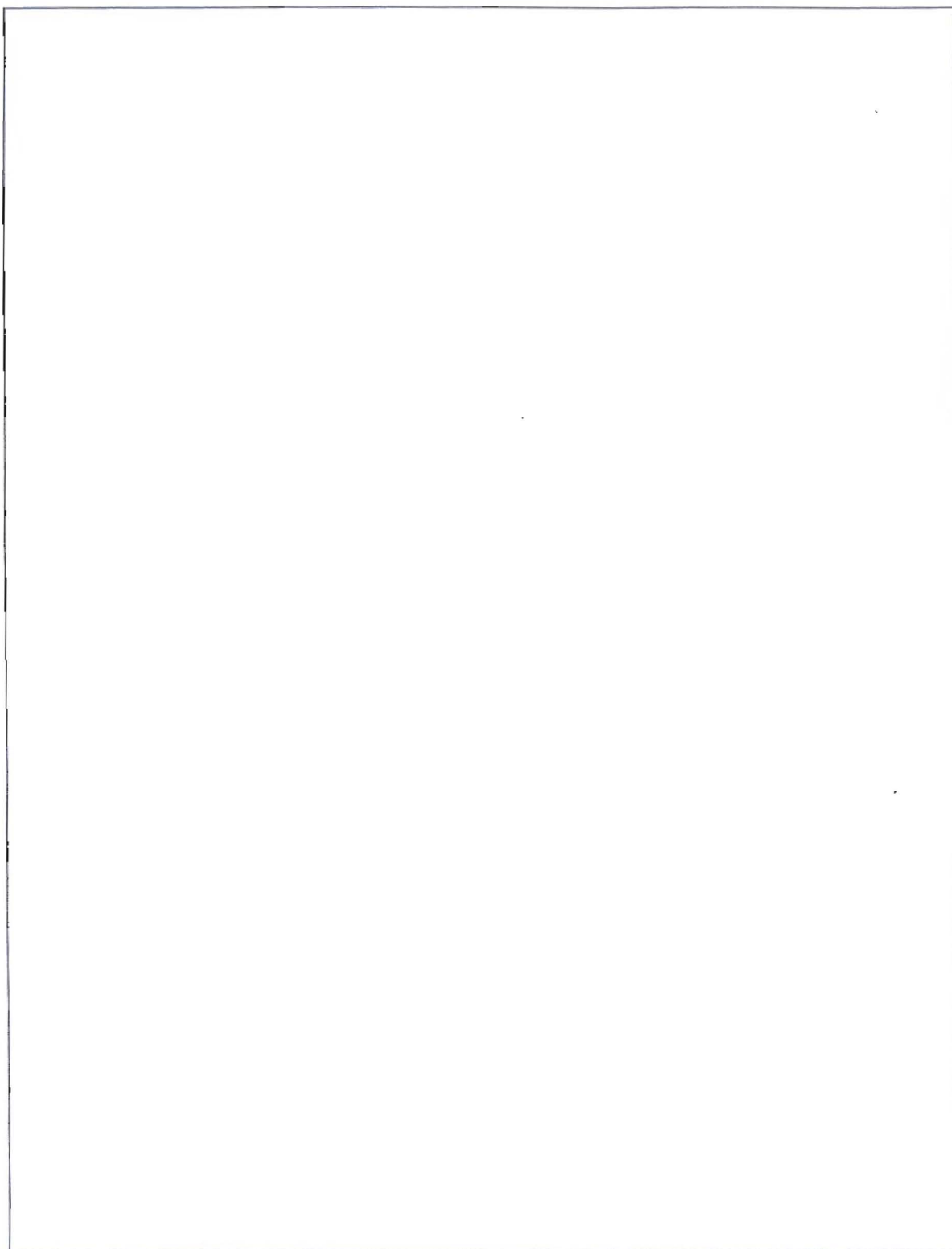
## 八、主要科学发现、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要点

本栏目是《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》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，应简明、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、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要点。

九、发表论文、专著的情况

--

十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（技术实践类、普及推广类填写，请附有关证明材料）



十一、候选人、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

声 明	<p>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。</p> <p>被推荐人签名：_____</p> <p>_____年 月 日</p>
工 作 单 位 意 见	<p>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单位盖章：_____</p> <p>_____年 月 日</p>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<p>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单位盖章：_____</p> <p>_____年 月 日</p>



十二、评审和审批意见（以下由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）

学科 评审 组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评审 委员会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审 批 意 见	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
备 注	